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945號

聲 請 人 陳坤蒼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文財（以下簡稱被繼承人）之父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6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06年6月9日死亡，被繼承人無子女，其父母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弟，屬被繼承人第三順位之繼承人等情，固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為證。惟被繼承人無子女，其父母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即為被繼承人當然之繼承人，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。聲請人於113年11月22日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（參見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發室收件章），聲請人須向本院釋明其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方能確認聲請人向本院拋棄繼承是否已逾3個月除斥期間。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4年3月20日到庭表示意見，聲請人到庭陳述：我跟我臺中大安舊家鄰居泡茶時，他們跟我說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，我已經忘記鄰居何時跟我說被繼承人死亡，我沒有證據證明我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等語（114年3月20日訊問筆錄參照）。聲請人未釋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間，本院自難認聲請人係在法定期限內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。

01 本件被繼承人於106年6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22
02 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。聲請人之
03 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書 記 官 劉筱薇